

证券代码：872840

证券简称：泰和食品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舟山泰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暨变更《营业执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董事长为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法定代表人。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品质安全、诚信经营、创新精神、勇攀高峰。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食品生产、销售，水产品收购，初级水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品质安全、诚信经营、创新精神、勇攀高峰。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水产品收购；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食品互联网

<p>目的，应当在申请登记前报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p>	<p>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认为需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p>	<p>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认为需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股东。）</p>
<p>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议案。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议案。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一百零四条（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p>	<p>第一百零四条（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p>

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 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两年；
第一百零四条（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 债务到期未清偿；	第一百零四条（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 债务到期未清偿 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 被执行人；
第一百一十五条（十六）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 权。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 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 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一百一十五条（十六）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或者股东会授 予的其他职权。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 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 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鉴于公司食品许可证到期，变更公司营业范围。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章程中涉及营业范围等内容做相应的修改，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不会发生公司主营业务和商业模式变更。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舟山泰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舟山泰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10 日